股票代码:600765　　股票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7
债券简称:11航机02　　债券代码:12210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2016年本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2月3日(最后交易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2月15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8日发行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2月15日(2月8日至2月14日为非交易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支付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自2015年8月8日至2016年2月7日期间最后一个半年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1航机02。
4、债券代码:122104。
5、发行总额:324.40万元。
6、债券期限和利率: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每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周Shibor(1W)在当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该计息周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2012年2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4.08%,加上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的基本利差2.05%,本期债券首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13%。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二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二个计息期间为2012年8月8日至2013年2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二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2年8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39%,第二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44%。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三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三个计息期间为2013年2月8日至2013年8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三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3年2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29%,第三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34%。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四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四个计息期间为2013年8月8日至2014年2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四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3年8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4.09%,第四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14%。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五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五个计息期间为2014年2月8日至2014年8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五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4年2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4.44%,第五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49%。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六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六个计息期间为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2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六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4年8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43%,第六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48%。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七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七个计息期间为2015年2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七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5年2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54%,第七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59%。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八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八个计息期间为2015年8月8日至2016年2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八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5年8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2.99%。因此,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八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04%。

7、发行首日/起息日:2012年2月8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5年每年的8月8日和2013年至2016年每年的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6年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兑付方案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八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八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04%,每手"11航机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5.20元(含税),派发本金1,00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2月3日(最后交易日)
(二)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2月1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6年2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1航机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航机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5.20元(含税)。如居民企业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航机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1航机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10-5782710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邮政编码:100029。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琼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
联系电话:010-57827109
邮政编码:100029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89
邮政编码:1000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附件一:
"11航机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医疗　　编号:2016-010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购资产名称: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信息")27.69%股权
协议金额:2,95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购上海新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融")持有的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信息")27.69%股权,收购价格为2,950万元,相关股权收购协议已于2016年1月28日签署完毕。
(二)公司之前持有融达信息51.08%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合计持有融达信息78.77%股权。
(三)本次交易已经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新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13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34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婧
主营业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等。
实际控制人:孙婧　女,中国籍,上海新融总经理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平山道7门403号
上海新融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42,800.09
净资产	-1,042,116.91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25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上海新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7.69%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防止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2118号第4幢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388号新业1号楼21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彬
主营业务:医疗卫生行业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及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此次交易前融达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8%
上海新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69%
刘彬	10.4378%
张炜	4.375%
王丽	3.150%
石景明	2.0508%
洪巍	1.2177%
合计	100%

财务审计情况:
融达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40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298,278.96	43,059,930.17
总负债	6,397,390.59	5,529,759.76
净资产	42,900,888.37	37,530,170.41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22,639,888.83	9,594,613.71
净利润	8,050,702.18	-5,370,71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93,522.82	-5,501,992.54

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说明
融达信息是国内最早从事基层区域卫生信息化的公司之一,广泛采用云计算技术,拥有包括基层区域卫生信息化,基层数字医院及区域药品电子监管三大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早期以云端saas模式的基层卫生软件服务(Hisonline)为主,中期主要提供基层数字医院、公共卫生系统、农合系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等软件为主,近两年以提供区域卫生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为主。
近三年来,融达信息在区域卫生信息化市场有较大发展,已经完成了若干示范性项目建设,包括:湖南全省农村卫生信息系统开发及服务;山东山亭区卫生局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山东岚山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化平台;山东青岛市社区卫生机构HIS系统和镇卫生院HIS系统;湖南蓝山县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项目;大丰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系统;嘉定区卫生系统区域绩效管理信息平台;炎陵健康一卡通软件项目等,在行业内拥有良好口碑。
目前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融达信息的核心产品研发已经完成,项目建设经验不断丰富,已经在基层区域卫生信息化方面拥有领先优势,借助外部市场发展机遇,融达信息有望快速发展壮大,实现经营收入及利润的较大提升。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截至2015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4,422.10万元,负债账面值552.9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869.12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3,6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万元。

四、合同主要条款
转让方:上海新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标的
1　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7.69%股权(即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11630767.00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7.69%)(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一次性转让给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　上述附属于标的股权的其他权利及其对应的相关权利、权益、义务、责任及风险随标的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股权转让的价款
1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004-1号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标的股权作价金额为人民币2950万元(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2　双方确认,股权转让总价款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交割完成日"是指双方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下同)止的期间内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股权转让总价款不再调整。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股权转让总价款分期支付给甲方,具体如下:
1)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590万元,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2)受让方应自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目标公司出具书面的《工商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1180万元,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3)受让方应于交割完成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1180万元,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4)在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款项之当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开具收款票据。否则,受让方有权迟延转账。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及承担的责任、合理的费用(含律师费)和开支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差额部分予以全额赔偿。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成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可能发生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项投资将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将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利润增长。

六、公告附件
1、信资评报字(2016)第004-1号评估报告;
2、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医疗　　编号:2016-011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2,950万元收购上海新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融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融达信息")的27.69%的股权。公司之前持有融达信息51.08%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合计持有融达信息78.77%股权。
详情见同日公告的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2016-010号)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医疗　　编号:2016-012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前接到通知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被执行人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集团")、程建芳、钱仁高、吕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泉执字第1503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2条之规定,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泉执字第1503-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轮候冻结被执行人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1143075)持有的本公司的53,508,343股(证券代码:60076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占公司总股本的15.69%。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了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6司冻016号)。
截至本公告日,九川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508,343股,通过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上持有公司股份1,359,506股,合计持有54,867,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累计被冻结53,508,343股,占公司总股本15.69%。
九川集团就此事致函公司,现说明如下:
"1、上述受冻股份所涉案件,系我司为原我司下属企业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中盛公司")在开发福建中盛大厦项目过程中,与自然人通过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办理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014年1月,我司以承债方式将中盛公司整体转让给福建融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融都公司")。根据我司与融都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配套协议,融都公司除应承继中盛公司债权债务外,还应适时解除我司对中盛公司上述借款的担保责任。但融都公司在履行了小部分义务后,其他义务均未按约定履行。
2、2014年,债权人就中盛公司所欠借款提起诉讼,并在诉讼过程中申请人民法院查封了中盛公司位于中盛大厦的房屋27间。2015年10月,法院判决中盛公司承担还款责任,我司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因中盛公司未能履行生效判决,债权人在2015年12月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我司作为担保人,在案件审理和执行过程中,始终要求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已被冻结的中盛公司财产清偿债务。但人民法院依然根据执行申请人的申请对我司持有的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了冻结。在中盛公司价值二至三倍于债务金额的房产可供执行偿债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对我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采取强制措施,于法于理均有失公平。并且,我司作为债务担保人,系因融都公司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继续承担担保责任,进而导致当前的不利情况,在法律地位上同样属于受害人。
为此,我司已经或即将采取以下行动,以维护我司合法权益:
1、要求融都公司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承担中盛公司债务并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2、就融都公司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继续向人民法院重申我司要求处置中盛公司受冻结财产以清偿其债务的意见。
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对我司财产的冻结和执行措施。"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晁毓星
通讯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共青路108号附7号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晁毓星
天目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晁毓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5222211988****0038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共青路108号附7号
通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共青路108号附7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二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减少的目的是自身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晁毓星先生通过"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天目药业956,7950股上市公司权益,比例为7.8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晁毓星先生不再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1月6日,晁毓星与长城集团与签订《合作协议》,约定:
(1)自合作协议签署日开始,在标的股份过户到长城集团名下之前,晁毓星与长城集团结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在决定天目药业经营管理等事项时,晁毓星将根据长城集团下达的指令行使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所享有的标的股份投票权。
(2)考虑到标的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16年9月16日到期,且标的资产管理计划封闭运作,不设开放日。待标的股份具备转让条件后,晁毓星将及时按照长城集团的指令向标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书面指令,并尽最大努力配合标的资产管理计划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玖仟万(RMB90,000,000))。
综上所述,通过《合作协议》,晁毓星将持有的天目药业的投票权转让给长城集团,不再持有天目药业任何权益。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无重大交易行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也无其他安排。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晁毓星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7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晁毓星与长城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
3、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天目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晁毓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转让投票权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数量:9567950股 持股比例:7.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晁毓星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晁毓星
通讯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共青路108号附7号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晁毓星
天目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晁毓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5222211988****0038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共青路108号附7号
通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共青路108号附7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二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本次股票是进行股权投资,获取股票增值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晁毓星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晁毓星先生通过"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天目药业956,7950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7.8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晁毓星于2014年9月通过标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目药业股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晁毓星享有权益的天目药业股票为956,7950股,持股比例为7.86%。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无重大交易行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也无其他安排。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晁毓星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7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晁毓星与长城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
3、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天目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医疗　　编号:2016-009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